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722124413-51260332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公安网政务外网边界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委托，对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公安网政务外网边界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公安网政务外网边界建设

2、项目编号：310151000250722124413-5126033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建设一套崇明公安分局公安网政务外网边界，实现公安信息通信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双单向传输，部署设备主要包括入侵防御、边界安全网关、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单向光闸等。详见磋商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指定地点。

5、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6、采购预算金额：1320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

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5-09-05**，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5-09-12**，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9-18 **13:30:00**。

2、磋商时间：2025-9-18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

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联系人：顾永仁

联系电话：18018878933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7800 号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施长明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8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2025年09月02日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417 室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20%。全部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价 30%。项目验收通过并获得第三方测评报告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审价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支付（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 36 个月）。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9-18 13: 30。

2、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5-9-18 13: 3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1320000 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

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技术部分、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总体需求

（一）建设背景

崇明分局全面对标部、局相关规范标准，参照《关于征求〈关于公安网络边界若干工作要求（暂行）〉意见的通知【2024】61号》、《关于印发〈全国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建设规划（2020年-2022年）〉的通知》等要求，开展建设公安信息网与政务外网边界接入平台。

根据《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公科通[2007]191号）规范，建设公安信息网与电子政务外网边界接入平台，配置相应安全设备，支持双向文件导入。在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防护方面应满足以下能力要求：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机密性与完整性、网络入侵防御、数据检查过滤、国产密码加密、应用攻击防护、安全隔离、应用安全、安全管理等。

（二）项目需求

1. 建设内容

建设公安信息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交换过程中的边界，需配置防火墙、入侵防御、可信边界网关、集控探针、数据安全交换设备、光闸、交换机等。项目建设应符合信创要求。

2. 建设功能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火墙（含安装调试）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2	入侵防御（含安装调试）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3	可信边界网关（含安装调试）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4	集控探针（含安装调试）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5	交换机（含安装调试）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6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含安装调试）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7	单向光闸（含安装调试）	台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8	流量监测系统（含安装调试）	台	0	复用分局现有
9	边界安全集中监管系统（含安装调试）	套	0	复用分局现有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防火墙	(1) ▲操作系统国产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 要求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4个和万兆光口≥ 4个，扩展槽≥ 4个，硬盘$\geq 1T$，2U机箱，冗余电源； (3) 网络层吞吐量$\geq 70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 65万，最大并发连接数≥ 3000万； (4) 支持通过防护规则实现网络访问控制，对不符合防护规则的访问进行拦截并发出告警； (5) 支持将物理防火墙资源，如会话数、安全策略数、源 NAT 数、目的 NAT 数，日志存储数量以保留值及最大值的形式自动分配； (6) 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7) 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 (8) 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同时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 (9) 支持基于网络活动，威胁活动、阻止活动等多维关联统计及分析，发现异常行为； (10) ▲所投防火墙产品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 5000H$，满足 GB/T 5080.7-1986《设备可靠性试验 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要求（需提供第	1	

		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 ▲所投防火墙产品环境适应性良好，能够在 -40° 至 70° 环境中稳定运行，能够在环境湿度 25% 至 95% 环境中稳定运行，满足 GB/T2423.1-2008 要求（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	入侵防御	(1) 操作系统国产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 要求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4 个，高度 2U，冗余电源，硬盘容量≥1T； (3) 吞吐量≥40Gbps，TCP 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 万； (4) 通过检测、阻断、限流、审计报警等防御手段，对蠕虫、后门、木马、间谍软件、Web 攻击、拒绝服务等攻击形式进行有效防御； (5) ▲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提供设备功能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6) ▲支持基于 MD5 的自定义病毒签名；支持设置例外特征，对特定的病毒特征不进行查杀；（提供设备功能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7) 支持防御基于安全域的 IP 地址欺骗攻击，指定 IP 或网段必须从特定安全域流入； (8) 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 (9) 提供统计分析面板，可将展示 威胁统计、恶意 URL、恶意域名、恶意地址的 TOP5、TOP10、TOP15 内容展示； (10) 支持安全策略的快速检索及基于名称、地址、端口、协议多维度的高级策略检索，支持策略的复制、调序、查询； (11) 支持自定义报表模板。模板下默认支持威胁汇总、流量汇总、应用程序汇总子类型。	1	

3	可信边界 网关	(1) 千兆电口≥ 4个, 万兆光口≥ 2个, 硬盘$\geq 1T$; (2) 支持$\geq 6G$网络流量处理能力; (3) 支持对接第三方 PKI/CA 系统, 支持跨 CA 证书认证, 支持导入根证书, 支持 CRL 同步; 支持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 (4) 支持设备身份认证, 支持采集设备 CPU 序列号、硬盘 ID、MAC 地址、BIOS 序列号等信息, 支持使用“设备数字证书”和“设备硬件指纹”进行双因子认证; (5) 支持 portal 认证, 支持对接指纹认证等生物特征认证服务; (6) 支持基于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分配; (7) 支持与客户端之间使用 IPSec VPN 协议对通信过程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8) 支持对接入设备、用户的认证、访问控制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 并实时报送给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进行审计和行为分析; (9) ▲支持数字证书认证方式, 支持口令密码、令牌 Token 认证方式功能, 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应用请求才允许放行; (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0) ▲外联监控与告警, 支持非法外联人、IP 统计, 支持实时告警, 能对告警信息做出处置; (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	
4	集控探针	(1) 提供千兆电口≥ 4个; 冗余电源; (2) 支持吞吐量$\geq 1Gbps$ (3) ▲支持通过 Syslog, SNMP, ICMP 采集安全设备, 应用系统, 网络设备的安全事件日志, 配置操作日志, 运行状态信息等数据 (提供设备功能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4) ▲支持将日志统一报送集控平台 (提供设备功能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1	
5	交换机	(1) 提供万兆光口≥ 4个; 冗余电源; (2) 交换容量$\geq 598Gbps$, 包转发率$\geq 372Mpps$	1	
6	数据安全	(1) 包括数据安全交换前置设备和数据安全交换后置设备; 均要求: 千兆电口≥ 6个, 万兆光	1	

	交换系统	口≥ 4个，扩展卡槽≥ 2个，2U 机箱，冗余电源 (2) 最大吞吐量$\geq 8\text{Gbps}$，数据库交换数量（100Kb/条）≥ 3000条/秒；数据库交换最大并发数无限制；文件数据处理数量（100Kb/个）≥ 5000个/秒； (3) 具备文件断点续传，同时支持文件并发数量设置，大幅度提升文件传输性能，充分利用硬件资源，文件摆渡过程中，支持国密 SM3 和 SM4 加密算法； (4) 文件交换具备无客户端模式，有客户端模式，服务端模式，每种模式下文件交换任务可建立 1~999 个任务； (5) ▲支持安全审计能力，可通过自定义时间、任务名称、文件大小类型、源目的文件路径、源目 IP 等详细字段追溯业务数据流向，可自定义配置查询条件，查询条件策略可以自定义设置（提供设备功能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6) ▲支持 SSL 隧道访问模式，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访问客户端认证、授权及访问链路加密，保证客户端访问合法性及访问链路的安全性（提供设备功能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7) 支持入侵检测功能，可对网页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后门/木马、P2P、病毒/蠕虫、拒绝服务攻击、扫描类攻击等多种攻击类型进行实时检测并记录日志； (8) 支持设定防护范围，根据地址、端口、每秒最大连接数、每秒包个数等参数，并在触发范围时，自动触发防护动作； (9) ▲产品支持 RFC8200、8201、2474、4191、4291、4443、4861、4862、6980 等相关标准协议，具备良好的一致性和互通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		
7	单向光闸	(1) 操作系统国产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 采用“2+1”架构设计，2U 机箱，冗余电源；单台设备包括外网主机模块、隔离交换模块和内网主机模块；内、外网主机均要求：千兆电口≥ 6个，万兆 SFP+光口插槽≥ 2个，1	2	

		个扩展插槽； (3) 吞吐量≥8Gbps； (4) 支持物理单向传输，无任何反向通道，支持对导入数据传输过程记录日志； (5) 无客户端模式下，支持 FTP、SMB、NFS、SFTP 方式的文件单向导入； (6) ▲支持详细查看任务详情，包含文件接收数量、累计接收大小、发送文件数量、累计发送大小、任务使用内存空间大小等（提供设备功能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7) ▲支持多种同步模式：源端移动、源端删除、源端保留等多种模式（提供设备功能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8) 文件交换模块支持病毒检测功能，支持通过文件大小控制病毒查杀； (9) 支持连接保活时长设置； (10) 支持每秒最大并发数、每秒新建连接数、单链接最大吞吐量、每秒最大吞吐量设置。		
--	--	--	--	--

三、人员岗位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备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同时具备工程师职称（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	同时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工程师及工程师职称（中级及以上）。	
3	实施工程师	2	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4	运维工程师	2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二）实施能力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系统组网图和详细技术方案等。

2、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需独立完成项目勘探、设计、实施及服务。本项目禁止借用资质或者以其它单位名义进行投标，如发现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3、投标方必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名单。须自行准备现场安装所需的工具及仪器仪表。

4、投标方根据项目实际工程量，科学编制本项目各环节的工作计划，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5、考虑到现场的特殊性，实施安装的时间段必须严格遵守公安局的作息时
间，不能影响正常办公且不妨碍工作人员正常休息。参与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工
作服统一），持证上岗，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

6、在电源配线、接电过程中，接线和安装必须规范可靠，以免引起线路短
路或设备自燃。在实施过程中，注意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7、投标人需有相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具备一定企业综合实力，以及参与项目的专业性，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证书及以上。

（三）培训服务要求

1. 技术文件

1、供应商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2、供应商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3、培训时间与日期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4、供应商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2. 技术服务：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响应方应对其在上海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的情况做出说明（包括在上海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地点设在何处等）。该服务中心应该全年 每周 7 天*24 小时全天候运行，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如视频会议、短信、微信、邮件等。

2. 质保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整体质保三年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方案、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其中，在接到紧急故障或一般故障报修后，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修复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施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涉及存储设备故障，存储介质不予返还。

（五）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就位后的 5 天之内，甲乙双方代表将在交货地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有数量不足或外观损坏或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予承认并负责处理或赔偿损失。

2、边界在正式投入使用前，须通过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3、项目建成后须纳入市局集中管控平台开展统一监测。

4、整体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

（六）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工作纪律要求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乙方日常应配合甲方相关的保密检查。

2、保密期限由保密内容提供方确定，保密期限届满后，保密内容公开时，应书面征得保密内容提供方同意。

3、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信息系统中所有文档资料和数据、收集和储存的个人信息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20%。全部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价 30%。项目验收通过并获得第三方测评报告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审价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支付（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 36 个月）。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	10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需求分析内容。应对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对项目了解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对需求理解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方案设计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系统整体设计及技术方案思路先进性、架构合理性、功能完整性、易维护性，方案中数据安全可靠性、可扩展性、政务网边界接入功能配置和接入方案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关键指标（▲参数响应）	标“▲”参数的满足情况： 1、根据需求中▲指标进行响应，标明偏离情况，提供▲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2、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白皮书、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是否满足“▲”参数进行逐条响应，需提供▲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根据偏离表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 2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8	客观分
	方案实施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内容齐全、描述细致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整体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培训计划、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等。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评价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服务质量	人员配备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材料、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开发人员： 1. 主要开发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三人且至少需要一人具有中/高级工程师证书； 2. 完整提供人员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客观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开发团队、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制度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评价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横向比对。 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稍差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5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团队、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延伸服务、便利服务、保障措施等）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资质 经验	企业 综合 实力	1.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证书及以上。 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客观分
	类 似 业绩	考察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法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4	客观分

说明：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4、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5、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公安网政务外网边界建设

最高限价：1320000 元；

单 位：元（人民币）

公安网政务外网边界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公安网政务外网边界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公安网政务外网边界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近 3 年（2022 年以来）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要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